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交簡字第6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相 對 人 溫繼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3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繼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記載「溫繼樑前有2件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最近一次係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沙交簡字第10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6月4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不構成累犯）」應更正為「溫繼樑前有2件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及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確定，末案於民國109年1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」等語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沙交簡字第95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於109年1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

01 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茲因聲  
02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提及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 
03 刑之事項，檢察官亦未就此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揆  
04 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，但被告之前科資料仍得  
05 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  
06 由，併此說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  
08 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  
09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12 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許采婕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